

# 瑞安市农业农村局 瑞安市财政局 文件

瑞农〔2024〕61号

## 瑞安市农业农村局 瑞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瑞安市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防疫和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计发〔2016〕39号），结合我市2017年以来该项工作实际运行情况，制定该《瑞安市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正式实施，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正式实施期间参照执行，《瑞安市动物防疫和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瑞农〔2017〕106 号）中附件一《瑞安市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同时废止。

瑞安市农业农村局

瑞安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

# 瑞安市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机制，全面应用数字畜牧应用系统，提高动物防疫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实现免疫管理数字化，促进我市畜牧业安全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防疫和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计发〔2016〕39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农牧发〔2021〕13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现代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意见》（浙农牧发〔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聚焦解决防疫人员报酬低、防疫队伍不稳定和基层动物疫病防疫体系建设薄弱等实际问题，深化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改革，健全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优化动物防疫服务组织职能，完善对动物防疫服务组织考核管理，推进散户免疫管理数字化和社会第三方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形成政府组织、部门监督指导、社会力量具体承接落实动物防疫公共服务的工作模式。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引导培育一批技术过硬、服务优质且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多元化动物防疫公共服务承接主体，促进基层动物防疫力量的

稳定，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达到国家要求和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 二、主要内容

（一）购买服务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农业农村农村局。

（二）承接服务主体。承接服务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

承接主体是服务组织的（自然人除外）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内部制度完善，建立履职及其风险防范制度；
3. 具备动物防疫或诊疗相关服务等经营范围、承接资质，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4. 具有与春秋集中免疫期限内的免疫任务、监测采样等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其中非个体工商户的第三方服务主体应配备 2 名以上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学历以上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承接主体是自然人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乡村兽医登记证或执业兽医资格，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学历以上人员；
2. 具备提供防疫服务所必需的设备设施；
3. 从事动物防疫相关工作满三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各乡镇（街道）原则上根据当地动物防疫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承接主体，并与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因实际需要，经市农业农村局同意也可选择自然人作为承接主体。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监测采样需要选择合适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承接主体，并与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在签订新购买服务合同前，暂按原有方式执行。

（三）购买服务内容。据全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部署，做好散户养殖信息的登记，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及狂犬病等其他疫病的疫苗注射工作，按要求开展散户畜禽标识佩戴工作，制作免疫台账完整记录畜禽免疫信息，通过“浙牧通”中“先打后补”模块及时申报年度免疫计划、实时上传疫苗使用等信息，做好集中免疫后的采样送样工作，协助做好服务区域的动物防疫技术服务、防疫宣传、行业调查、疫情监测和报告、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消毒、应急处置等工作。有条件的服务组织也可负责疫苗购买、储藏和管理。

（四）经费来源和补助标准。购买服务经费由市、乡镇（街道）两级共同承担，全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1. 市级财政专项补助经费。市级财政补助分为两类：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和采样服务费。其中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包括畜禽免疫注射费和基础劳务调查费。

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① 畜禽免疫注射费。按畜禽免疫实

际注射数量与标准予以计费，其标准如下：猪注射费 2 元/头·次、禽注射费 0.3 元/羽·次、牛注射费 10 元/头·次、羊注射费 5 元/头·次、犬类狂犬病免疫 5 元/头·次。免疫数量通过纸质免疫台账和“浙牧通”的“先打后补”数字模块电子免疫记录综合确定。②基础劳务调查费。按每个行政村（社）400 元/年的标准给予防疫调查工作补助。

采样服务费：由瑞安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社会化服务组织（个人）作为承接主体，并与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履行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采样职责的。

2. 乡镇（街道）配套经费：动物防疫基本保障经费按照村（社）级人口数分为 500 人以下每村（社）600 元/年、500—800 人每村（社）800 元/年、801—1200 人每村（社）1000 元/年、1200 人以上每村（社）1200 元/年。

（五）购买方式。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行政区域范围大小、交通便利程度、养殖量及分散度，实施分散采购，按照政府规定的采购服务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购买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部门预算经费使用有关规定直接支付。

各购买服务主体应依法与购买服务对象签订《基层动物防疫服务承包合同》，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明确购买服务的期限、区

域范围、具体内容、服务数量、质量要求及计酬方式和支付方式。购买服务合同严禁转包。

（六）服务价格。购买服务成本费用应包含提供服务所需正常的时间成本、交通成本、职业风险等因素，参照承接主体的隐形付出和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具体包括：计时费用+交通费用+车辆费用+疫苗冷藏费等。根据辖区中的畜禽存栏数量、养殖场数和养殖场分散度、交通便利、购买服务成本费用等情况，以及参照上一年服务价格，在合理范围内上下浮动购买服务费用，由各购买服务主体自行确定。若乡镇（街道）春秋集中免疫期间的疫苗为自行委托承接服务主体采购的，则疫苗采购劳务经费也应包含在服务价格内。

服务费用不包含免疫疫苗、采样应激补偿、畜禽标识等费用。

（七）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成的综合性考核机制，对承接主体绩效评价应包含免疫密度、免疫质量、标识佩戴率、免疫台账完整度、“先打后补”模块信息上传率、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等指标。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和应免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根据当年度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瑞安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确定；瑞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实施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和免疫抗体结果，应作为评价防疫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基层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畜禽免疫注射

费、基础劳务调查费)、社会组织资质管理、承接服务主体选择等方面的重要依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按年度实行考核。考核基准分值为60分,补助经费按标准的60%计发;每增加1分,补助经费标准提高1%;评分在95分(含)以上的,补助经费按标准的100%计发;考核评分低于60分的,减少1分,补助经费标准降低1%,且三年内不得承接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

(八)信息公开。动物防疫服务购买主体按规定在公共媒体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服务经费、绩效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经费保障。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足额纳入市、乡镇(街道)两级财政预算,确保防疫工作正常开展。

(二)培育动物防疫服务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现有在职的村级动物防疫员联合成立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社会组织团体和诊疗服务机构以防疫服务为依托,形成紧密结合畜牧全产业链发展的多功能、全方位服务主体。符合条件的动物防疫社会化组织、企业可享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相关扶持政策。加强动物防疫技术培训,努力提高承接主体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加大督导与考核。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防疫工



作责任制，加大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的日常监督与技术指导，适时开展养殖户满意度调查，及时开展实地考察验收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对防疫进展情况开展监督、抽查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整改意见，确保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四）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政府保密度、部门保质量”要求，履行职责，专款专用，确保购买动物防疫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对工作中不认真履责，履职不力，弄虚作假，造成重大疫情发生的，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附件：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考核表

## 附件

###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	得分
组织部署 20分	1. 主体具备承接免疫服务的资质条件；按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人身意外险。	5	1. 制度不完善、设备和场所不满足要求、技术人员力量不足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最多扣3分，且次年不得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2. 未购买人身意外险，每少一人扣1分，最多扣2分。		
	2. 制定服务区域内动物免疫方案；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防控会议，一年至少两次。	4	1. 未制定春防或秋防动物免疫方案扣1分； 2. 每少召开一次疫病防控会扣1分。		
	3. 开展最新动物防疫政策及相关动物防疫技术宣传。	3	未开展宣传工作的扣3分。		
	4. 按动物强制免疫规定开展免疫服务，并按时上报免疫数据。	6	1.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集中免疫扣2分，春秋防各2分； 2. 未及时上报春秋防免疫数据的扣1分，最多扣2分。		
	5. 及时掌握养殖场数量及存栏、出栏、补栏等动态情况	2	未及时掌握养殖场存栏、出栏情况的扣2分。		
应免疫动物的免疫密度 10分	1. 猪口蹄疫免疫密度达100%。	2	免疫密度未达到100%的不得分，春秋防各1分。		
	2. 牛羊口蹄疫免疫密度达100%。	2			
	3. 猪瘟免疫密度达100%。	2			
	4. 禽流感免疫密度达100%。	2			
	5. 小反刍兽疫免疫密度达100%。	2			
监测送样及抗体水平 20分	1. 根据要求做好春秋集中免疫后的散户采样送检工作。	10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疫病抗体采样送样，每少一种疫病抗体采样送样扣1分，春秋防各5分。		
	2. 猪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	2	抗体合格率低于80%的不得分，春秋防各1分； 未采样送检的，此项缺少评判依据，不得分。		
	3. 牛羊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80%以上。	2			
	4. 猪瘟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80%以上。	2			
	5. 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达80%以上。	2			

	6. 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80%以上。	2			
动物免疫记录台账 20 分	1. 免疫台账原始记录完整, 包含免疫动物户主信息 (联系方式)、免疫种类、免疫数量、免疫疫苗用量及免疫人员签字。	10	1. 免疫原始记录不完善, 每少一项关键信息扣 1 分; 免疫记录有误的扣 1 分; 春秋防各 5 分。 2. 经农业农村部门抽检, 发现台账弄虚作假伪造免疫记录的, 此项不得分; 情节严重的取消下轮承包资格。		
	2. 将散户免疫信息按要求上传到浙牧通“先打后补”模块。农业农村局分发疫苗数量、疫苗录入平台数量、实际使用疫苗数量应相当。	10	“先打后补”模块中疫苗录入平台量与领取疫苗数量相差 5%扣 3 分, 相差 10%扣 6 分, 相差 15%扣 10 分。		
动物防疫物资管理 10 分	1. 防疫物资规范管理、详实填写出入库台账。	3	未做好防疫物资出入库台账的扣 3 分。		
	2. 耳标、消毒药等防疫物资保存。	3	未做好防疫物资保存管理的扣 3 分。		
	3. 按规定及时申报疫苗需求, 做好疫苗保存使用。	4	按说明书要求保管和使用疫苗, 未及时保存使用, 导致疫苗浪费的, 疫苗使用利用率低于 90%的扣 4 分, 低于 95%的扣 2 分。		
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开展工作 20 分	1. 开展疫情普查监测和消毒工作。	2	未按要求开展疫情普查监测和消毒工作, 每少一次扣 1 分, 最多扣 2 分。		
	2. 开展疫情处置和疫情防控工作。	4	未按要求开展疫情处置和疫情防控工作, 每少一次扣 2 分, 最多扣 4 分。		
	3. 按时参加畜牧兽医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	4	无理由缺席畜牧兽医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最多扣 4 分。		
	4. 为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指导养殖户检疫申报出栏	10	随机抽查 5 户, 未对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每一户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 未指导养殖户检疫申报出栏的每一户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		
合计		100			

---

瑞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